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新民铁矿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剑水保字【2005】3号2005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5年5月8日开工，2006年12月1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大理鑫峰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大理鑫峰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新民铁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大理鑫峰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施工单位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新民铁矿为小型生产矿山，现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位于剑川县城270°方向，平距25Km处，行政区划隶属剑川县马登镇。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东经99°38′53″～99°39′19″，北纬26°31′32″～26°31′59″。矿区呈规则四边形展布，南北向长约100m，东西向宽约60m，矿区面积：0.5761km<sup>2</sup>，采矿权开采标高：2897-2700m。

矿山公路与剑川至马登镇的乡镇公路相连，公路里程约130米，矿区至马登镇里程约3千米，距离剑川县城25千米，剑川县城距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里程约40千米，距离大理133千米。大理至昆明326千米，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由矿山开采区、矿山生活区、矿山运输道路区、洗矿厂、渣场组成，总计占地25.2728hm<sup>2</sup>。

本工程于2005年5月8日开工，并于2006年12月1日竣工，总工期1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5年6月24日，剑川县水利局以“剑水保字【2005】3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

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09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144.41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8年11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1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9年2月完成了《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新民铁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2月完成了《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新民铁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了主体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有：洗矿厂拦渣坝一座（上口尺寸：长54米×宽6米×高18米；下口尺寸：长16米×宽76.46米×高18米；干砌石4392.5m<sup>3</sup>）；洗矿坝排水沟50m（土方石开挖25m<sup>3</sup>，砂浆抹面45m<sup>2</sup>）；1#弃渣场下游设置挡墙16.5m（土方开挖18.15m<sup>3</sup>，干砌石39.5m<sup>3</sup>）；洗矿厂简易沉砂池4口（连体2口尺寸：长8.2m×宽3.5m×深1.3米；1座连体2口沉砂池土石方开挖37.31m<sup>3</sup>，砂浆抹面39.52m<sup>2</sup>，浆砌石10.49m<sup>3</sup>；4口土石方开挖共74.62m<sup>3</sup>，砂浆抹

面79.04m<sup>2</sup>,浆砌石20.98m<sup>3</sup>);洗矿厂导水沟84m(尺寸:长84米×宽2.5米×高0.5米;土方开挖105m<sup>3</sup>,浆砌石42m<sup>3</sup>,砂浆抹面294.5m<sup>2</sup>);矿山办公生活区排水沟191m(土方开挖23.52m<sup>3</sup>,砂浆抹面133.28m<sup>2</sup>);矿山运输道路区土质排水沟1200m;矿山开采区(包含弃渣堆放区)绿化面积21.6hm<sup>2</sup>;矿山运输道路种植行道树2km;矿山生活区绿化0.1hm<sup>2</sup>。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62.12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9.40%,拦渣率达到96.8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2%,林草覆盖率达到94.36%,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特殊性,在监测验收结束后矿山还将进行继续保留采矿权,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文件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规定,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故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的生产类二级防治标准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剑川县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管玲华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管玲华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晓燕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晓燕	施工单位
	杨学冬	剑川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主任	杨学冬	施工单位
	孙恺	大理鑫峰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孙恺	验收单位
	段雪蕾	大理鑫峰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段雪蕾	验收单位
	胡贵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胡贵才	方案编制单位
	姜建波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建波	监测单位
	闫社芳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闫社芳	监测单位